

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國際關係理論	必	3	V				核心必修
政治經濟學	必	3		V			
研究方法	必	3	V				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碩、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，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系（所）外開放修習學分，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系（所）認定外，其餘同級課程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51131